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錄取人員實習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機關	練關				分配受訓位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受基 本資 料	姓名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第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考試職系 類科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按 時間先後條 列,並含具體之 人、事、時、地、 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章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 training@csptc.gov.tw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性騷擾事件、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實習訓練機關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實習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習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各實習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俾憑辦理。
- 四、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